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

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